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090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6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99号鼎易天城9栋A座17楼公司会议室

8、涉及公司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朱锦余先生、万宗举先生、邓志民先生已经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届时将在会议上做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

5、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关于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除议案10外，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2016年6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1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99号鼎易天城9栋A座19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孙青、杨永祥

电话：0871-68312779 传真：0871-68312779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鼎易天城9栋A座19楼 邮编：65010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42；

投票简称：沃森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结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2015年度财务结算报告》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